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张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其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、吴跃平、李伟真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